

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

商中法〔2021〕6号

执行指挥中心任务及人员编组

按照最高法院执行工作五年纲要的要求,要加快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。

执行指挥中心建议在综合科基础上设立,旨在通过信息化手段、集约化方式,服务和支持执行工作,管理和监督执行案件、指挥和协调执行力量,使执行指挥中心成为兼具综合事务办理、信息交换、繁简分流、指挥调度、执行公开、监督考核、决策分析等功能的实体化运行的平台。执行指挥中心设主任一人,由执行局副局长孟丽兼任,副主任一人,由综合科科长马昊兼任,暂另配备编制内干警5人(彭景元、朱治国、高蓝盾、韩莉、林添),书记员4名(许天潇、赵楠、姚丽敏、蒋潇),视工作需要可对人员进一步调配。中院执行指挥中心履行职责及人员分组情况如下:

(一)办案辅助组。办案辅助组组长韩莉,成员:丁鑫、姚丽敏。主要承担以下任务:①文书集中制作和送达。受理执

行案件后，通过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、案款管理系统集中批量生成案件受理通知书、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传票等执行文书，并将文书及立案过程中当事人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书、身份证复印件等申请文书上传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。相关文书需在案件立案后 3 日内通过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向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送达。②办理网拍辅助。根据办案团队的指令，按照网络司法拍卖操作规程，集中办理发布公告、录入信息、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拍卖信息、完成其他网络司法拍卖的辅助工作。③委托事项办理。根据执行实施团队的指令，通过委托执行管理系统集中发送委托执行请求，集中接收其他法院通过委托执行管理系统发来的委托执行请求，并及时移交执行实施团队办理。

（二）执行繁简分流速执案件组。速执案件组组长彭景元，成员：员额法官孟丽，法官助理彭景元、韩丽、高蓝盾，执行员朱志国，书记员丁鑫、赵楠、姚丽敏。按照执行案件繁简分流的要求，需设简案速执组，办理能够通过“总对总”扣划银行存款结案的执行实施案件、本级法院执行保全案件、本级法院受托事项。

（三）三统一管理及综合事务办理组。三统一管理及综合事务办理组组长高蓝盾，成员马昊、朱治国、赵楠、许天潇，共承担以下 10 项工作，①流程节点监管。由高蓝盾负责。对全市法院执行案件流程节点进行全程监控，关键流程节点出

现超期预警提示的，及时提醒案件承办人采取相应执行措施；②执行案款管理。由朱治国负责。负责对全市法院“一案一账户”执行案款管理系统的落实情况进行实时监控，对于本院到账及发放的案款，做好登记，统一打印进出款凭证；③结案审查。由高蓝盾负责。对本院执行实施团队报结的执行案件是否符合结案条件要求、执行费收取是否规范、电子卷宗生成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审查；④终本管理。由高蓝盾负责。加强全市法院终本案件管理，按照“把好关、尽入库，定期查、作记录，接线索、逐核实，有财产、即恢复”的工作原则对终本案件实施动态管理。⑤协同执行。由彭景元负责。负责全市法院协同执行，与执行法院共同商定执行实施方案，及时组织实施强制执行。⑥协调调度。由朱治国负责。负责全市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值班协调，与上级法院、基层法院指挥系统相连通，对于需要异地采取强制执行措施，或者出现突发情况、需要紧急支援的，与当地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协调调度。⑦质效监管。由马昊负责。执行质效分析、通报。通过办案系统和指挥平台，对两级法院执行质效实施监管分析，定期通报；通过执行案件管理系统生成办案人员收结案情况、执行到位情况、流程节点工作完成情况、执行措施运用情况、当事人信访投诉情况、表彰奖励情况、违法违纪情况以及其他执行工作开展情况等统计数据，为绩效考核、决策分析提供基础信息。⑧督办处理。由彭景元负责。接收登记上级法院通过执行指挥平台下发的对两级法院的督办事项，交相关基层法院和本院相应执行庭办理并负

责督促办理；⑨上传下达。由朱治国负责。处理上级法院下发的各类文件的分发、登记、管理，按要求呈报相关领导阅批并按领导批示转交相关庭科承办，督促相关庭科落实并及时上报下达；⑩执行联动。由彭景元负责。负责全市法院诚信建设、执行联动、失信曝光、执行宣传、执行公开、执行裁判文书上网监管、执行指挥中心技术保障工作。



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1年1月10日 印发
